

合同编号：12N12345678w20266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综合大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09-GXTZ

分标号：标项二（02 分标）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076-001、CZZC2026-C3-00076-002、CZZC2026-C3-00076-003、CZZC2026-C3-00076-004
合同编号：12N12345678w20266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综合大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09-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综合大院安保服务采购	柳州市城中区雅儒路 75 号综合大院安保服务采购一项，详见采购文件	2	年	189864.00	379728.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379728.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u>标项二（02 分标）</u>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的员工工资、加班费（包括节假日福利费）、服装费、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开办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甲方承担的除外）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专用工具物品等相关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磋商竞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维护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城中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服务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按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乙方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水电和办公值班场所，不向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工作餐。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 制定安保岗位责任制。

2. 安保人员要求文明执勤，对待工作人员、来访群众主动问好，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3. 服务期限内应避免重大治安、安全生产及火灾事故的发生，对消防、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应急事件反应：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部分；按消防要求组织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做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组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如发生突发事件，应向甲方办公室负责人电话报告并协助甲方报案及填写报案记录。

4. 工作标准及内容

(1) 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必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规定的保安器具、器械，依法文明执勤，遵守保密制度等有关规定。

(2) 安保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岗位标准和操作规程，上岗时间须着装规范，仪表端正，严禁酒后上岗、睡岗、脱岗，在岗位上玩手机、看书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外来办事人员凭有效证件登记，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并做好记录；对待服务对象要热情礼貌，不得怠慢或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4) 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巡视和防范工作。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楼内外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巡查有记录；遇到上访及突发事件时发现问题果断处理，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做好记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涉及服务区域内一切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到交班三清，即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

(6) 各岗亭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不得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7) 按甲方要求对服务区域内进行消防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或发现监控、消防设施设备情况异常要及时向项目主管及甲方汇报。

5. 保密要求

甲方系国家政府机关，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入驻后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

外传。对甲方提供的安保管理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服务期满后，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有义务按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与甲方签订延期服务合同，直至新一期服务合同生效止，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乙方未及时足额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等费用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甲方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三次接到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6. 乙方在安保服务合同期间内，违反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产生法律责任的，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06月29日	乙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9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143号体育中心东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2741	电 话：：0772-28058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塘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80770201110198
邮政编码：545026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章）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